★本校使用桃園市「學生卡」作為本校學生證，入學後並無再額外製作紙本學生證，因此每位學生都需要辦理。初次與「轉學」申辦免任何費用，請將此表勾選好，繳交給註冊組長。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。

為開通**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須提供學生個人資料**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

如果您這次不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本卡僅做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，並無電子票證功能；【若日後要開通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負擔製卡費用】。

另外，卡片有「悠遊卡」和「一卡通」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卡 片 選 擇 ：□**悠遊卡**　　□**一卡通**　(僅能擇一選擇)

電子票證選擇：□「**開通**」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□「**不開通**」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(建議選擇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有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若本次不同意開通，無法儲值使用，日後要重新申辦開通功能，必須自費重新申辦)

學校名稱：凌雲國中，___年級____班座號：____

本人(學生)_____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_____(簽章)

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